

附件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不予处罚事项）（试行）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设定依据	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后续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林草监管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五条：在自然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p>	初次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缓冲区，经劝阻后及时撤离，对自然保护区未造成影响，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加大林草行业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及时复查。	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设定依据	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后续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2	林草监管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建立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但不符合规定、内容不完整，主动及时进行了改正，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加大林草行业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	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从轻处罚事项）（试行）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设定依据	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从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后续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林草监管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配合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试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p>	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减轻处罚事项）（试行）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设定依据	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后续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林草监管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p>《森林防火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配合检查，主动退出森林高火险区并消除隐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加强教育、告知办理审批手续，加强日常巡查。	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免于行政强制事项）（试行）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设定依据	免予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免予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	后续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无							